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38元/股	
回购方册登记账户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代码		18887440412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5年6月25日总股本400,532,847股为基数计算。

三、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万元)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万元-8,000万元		0.00%		3,514.49万元		0.88%		7,029.87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00,532.847万元		100.00%		397,017.99万元		99.12%		393,500.97万元	
其他		400,532.847万元		100.00%		400,532.847万元		100.00%		400,532.847万元	

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四、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授权

回购股份的实施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具体实施回购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十六、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股本溢价等。

十七、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注销回购的股份。

十八、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十九、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授权

回购股份的实施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具体实施回购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股本溢价等。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注销回购的股份。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十、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授权

回购股份的实施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具体实施回购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股本溢价等。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注销回购的股份。

四十、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授权

回购股份的实施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具体实施回购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